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ontel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912)

對本公司附屬公司的清盤呈請之 進一步補充公告

本公告由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2)條及第13.25(1)(b)條以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下的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三月二日及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該等公告」），內容有關馮濤女士（「呈請人」）針對本公司兩間全資附屬公司（統稱「附屬公司」），飛環電子有限公司及英浩科技有限公司提交清盤呈請及其進一步資料。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中提及，呈請人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之一。本公司謹此進一步澄清：

- (a) 於本公司上市時，控股股東為(i)董事會主席兼執行董事林強先生、(ii)呈請人及(iii)呈請人的配偶卿浩東先生（「卿先生」），彼等已確認彼等與彼此一致行動，合共被視為擁有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75%；
- (b) 本公司目前的控股股東為由林先生全資擁有的 P.Grand (BVI) Limited，其持有 662,746,000 股股份，佔本公司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本約 50.29%；
- (c) 根據公開記錄及已提交的權益披露資料，呈請人及卿先生於本公司的最新持股量為 84,000,000 股股份，乃透過彼等所控制的法團 Kingtech (BVI) Ltd. 持有，佔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 6.37%。

此外，本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七日的公告提及，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為本集團貢獻大部分收入。更具體而言，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附屬公司佔本公司總資產約83%及本公司收入約97%。

另外，本公司已於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取得香港高等法院命令，據此將附屬公司存檔及送達反對清盤呈請的限期延長至二零二六年四月十五日。

呈請將定於二零二六年五月六日於高等法院進行聆訊，且本公司無法預測聆訊的結果。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格外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康特隆科技有限公司
主席
林強

香港，二零二六年三月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林強先生及鄭宇璧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國權先生、鄧昆雷先生及黎萬信先生。